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发〔2021〕181号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职称评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人社局、经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精神，为建立健全我区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制度，科学客观评价经济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

理论水平和业绩能力，结合我区经济专业人员实际，我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1月15日



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职称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统一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保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绩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方式分为正常评价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评价两种方式。满足“双定”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一）正常评价，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地（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

（二）“双定”评价，适用于那曲市、阿里地区及县（区）、

乡（镇）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转评至本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援藏专业技术人员。

军队转业专业技术人员、在藏工作的港澳台籍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按照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执行。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经济系列职称评审。

第四条 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坚持以用为本，职称评审结果是经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用人单位，结合岗位结构比例实行评聘结合的方式。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的方式。

第五条 经济系列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六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实行分专业、分级别的评审办法。

经济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为助理经济师；中级为经济师；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副高级为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为正高级经济师。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副高级采

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正高级采取评审方式。初级、中级、副高级考试全国统一组织，统一科目、统一大纲。

经济系列职称评审专业范围：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运输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

第七条 转评本系列的，须符合《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基本条件和转评职称条件，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八条 对满足“双定”条件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时，按西藏自治区有关要求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援藏期为1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政工人事处，负责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及管理，印发职称评审通知、受理评审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材料、量化赋分、组织评审会、建档留存、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依据本办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和认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有效期 3 年，期满后重新核准备案。

各地（市）和用人单位以及区直单位拟组建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程序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评委会专家库，向专家库成员颁发专家聘任书，名单不对外公布。

专家库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水平较高，是本学科领域社会和业内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并取得本专业相应技术职务。

专家库实行入库审核、动态管理机制，积极吸纳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基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因调离专业技术岗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存在其他退出专家库情形的应当及时退出。

第十四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名，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管职称评审工作的副厅长或办事机构负责人担任（行政领导任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总数不超过 2 名）。

第十五条 各地（市）和用人单位以及区直单位制定相关办法和标准可参照本办法和《标准》，评委会可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

第十六条 评委会专家劳务费、评审工作地以外邀请的专家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西藏自治区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主要包括个人向工作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工作单位审核、公示后向评委会推荐、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基本材料复核后提交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按照程序进行评审、公示、考察、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职称评审通知和《标准》要求向工作单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须真实、规范，不得虚夸业绩成果。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规范、虚夸业绩等导致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二）审核推荐。申报人员工作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意见，并提交有关主管单位审核推荐。区直部门、国有企业由人事部门直接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评审函提交评委会。地（市）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评

审函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对申请破格评审的人员要严格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由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专家抽选。评委会办事机构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于评审会议召开前3天内，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委员15人、候补委员不少于5人，并告知评审会议相关事项。随机抽取的执行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从候补委员中按顺序递补，抽取后的专家名单由专人按保密要求负责保管。

（四）组织评审。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按专业设置评议组，评议组按照《标准》要求，复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考察申报人员专业水平，并出具初审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各评委根据申报人员量化赋分得分及答辩得分总和情况，结合通过率，由各位评委进行不记名投票，同意票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

（五）结果公示。完成评审工作当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加盖评委会印章，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及申报人工作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考察。对通过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参评人员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或者由评委会委托参评人所在单位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组人员不少于2人。考察

采取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考察内容包括政治表现、业绩能力和廉政情况等。对考察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人员出具鉴定意见并报评委会。

(七) 结果备案。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将通过考察人员情况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资格确认文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填写评委会意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八) 发放证书。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及时办理发放任职资格证书。“双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加盖“双定”专用章，进行登记造册。

(九) 清退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经审批正式印发文件后，在做好相关材料留存归档的同时，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及时通知参评人工作单位清退申报材料。

第四章 评审制度

第十八条 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年度常规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确有原因当年内不能完成评审工作的，在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后视情况进行推迟。参评人工作单位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工作事前方案、事中评审、事后考察等

情况及时书面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经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全程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委发言摘要、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评委在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泄露委员身份、评审流程等涉及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任何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为申报人员近亲属或与申报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事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采取书面形式详细告知需复核情况及原因，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需复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并确定是否需要复核，确需复核的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委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纪检监察部门、人社部门和申报人。

第二十三条 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公开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负责评审范围内公布评审相关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审理评审材料的时间和要求，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委会完成评审工作当日，评审结果及时公开。

第二十四条 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

按规定破格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

第二十五条 非经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不得擅自到区外参加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已建立经济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的，不得委托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取得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不满3年的，一般不得申请提前退休。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或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审查结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第二十七条 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80%。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十九条 实行职称评审“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制度。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地（市）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可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查询档案等形式，对全区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公示、考察等环节，发现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或取消已取得

的任职资格，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记录期限为3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任现职期间有明确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且处分期未滿，或违纪违法行为尚处在处理阶段，仍递交申报材料的。

（三）伪造资历、业绩成果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失信失德，学术行为不端的。

（四）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职称申报人工作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推荐审核意见。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明知申报人伪造资历、业绩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的却仍然出具推荐审核意见的，取消参评人评审资格，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职称评审谋取利益。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委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